
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資料

(第二部分)

壹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.....	3
參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4
肆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.....	5
伍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8
陸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.....	14
柒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7

壹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一、一般注意事項

- (一)應檢者應攜帶自備工具（請參照應檢人自備工具表）並準時至辦理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缺考論。
- (二)報到時應攜帶檢定通知單及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。
- (三)除規定之自備工具及寄發之試題外，不得攜帶與檢定相同之材料或半成品進場。
- (四)入場後應依據技能檢定編號就指定位置。
- (五)依據抽定題目的材料單清點材料，若有短缺部分立即請求補發，如事後提出者一律以更換材料論。
- (六)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。
- (七)場地設備表內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外，一概不得使用
- (八)應檢人應詳讀測試說明，並按測試說明之規定進行測試。
- (九)實作中不得與他人交談及代人或托人加工，並注意自己及他人的安全。
- (十)檢定場內禁止相互借用或請求借用應自備之工具，並禁止借機相互討論。
- (十一)各部尺寸應以試題上所標示數字為準，如直接描取，其誤差自行負責。
- (十二)更換材料，依評分表規定扣分；成品可砂光，砂紙請自備。
- (十三)檢定完畢應將機具設備復原後離開檢定場，並將術科測試通知單交監評人員簽章。
- (十四)不遵守試場規則或犯嚴重錯誤，會危及機具設備安全者，監評人員得令即時停檢及令其離開檢定場所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五)本套試題共有 3 題（試題編號：171-920201~3），測試時間均為 7 小時，提前交件者不予加分，亦不得延後交件。
- (十六)每場測試時，本套所有試題均應全部使用（如測試人數超過或較試題數為少時，應依試題序號增加或減少），測試當日由應檢人推介一人首先任抽其一題進行測試，其餘人員則依術科測試檢定序號順序對應試題序號參加測試。

二、特別注意事項

應檢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分，並視為不及格：

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

- (一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擅自取用場內、他人之材料或將檢定材料、工件或試題等攜出場外者。
- (二)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（含禁止使用之樣板）。
- (三)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
- (四)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
- (五)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。
- (六)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
- (七)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30mm 者。

貳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

試題編號：171-920201~3

(以 20 人為例)

項目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工作台	單人(或雙人)，附木工虎鉗	台	20	每人一崗位
2	手壓鉋機	300mm 以上	台	2	公用設備
3	平鉋機	400mm 以上	台	2	公用設備
4	圓踞機	300mm 以上	台	3	公用設備
5	裁板機	可裁切 4 尺x8 尺	台	1	公用設備
6	角度切斷機	250mm 以上	台	3	公用設備
7	立式鑽孔機	1/2HP 以上，附鑽頭 ϕ 3、3.5、4、5、8、10、12、25、35mm	台	2	公用設備
8	角鑿機	附 6，9，12mm 角鑿	台	2	公用設備
9	砂輪機	1/2HP 以上	台	2	公用設備
10	鐵夾	2 尺及 3 尺	支	各 20	公用設備
11	電源插座	110V	個	20	每人一個
12	空壓機	5HP 以上	台	3	或可提供合計 15HP 以上之小型空壓機
13	供氣接頭	快速接頭，且能穩定提供 $4\text{kg}/\text{m}^2$ 以上的壓力	個	20	每人一個

參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171-920201~3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鋼尺	300mm 以上	支	1	
2	捲尺	3m 以上	支	1	
3	直角規	長、短各一	式	1	
4	45° 角規	150mm 以上	支	1	
5	活動角規	150mm 以上	支	1	
6	劃線規	100mm 以上	支	1	
7	鑿刀	6、9、12、15、30mm 各一	組	1	
8	手鉋	粗、細各一	式	1	
9	手鋸	縱、橫各一	式	1	
10	鐵鎚	大、小各一	式	1	
11	螺絲起子	一字及十字各一	式	1	
12	鋼絲鉗		支	1	
13	美工刀	木工用	支	1	
14	尖尾刀	木工用	支	1	
15	白膠滾輪	木工用	支	1	
16	膠刷		支	1	
17	電熨斗	木工用	支	1	
18	強力膠刮板		支	1	
19	氣動釘槍	∩型、小 T 型、T 型等	組	1	自備相關用釘
20	高壓風管	10m 以上（含快速接頭）	條	1	
21	延長電纜線	6m 以上	條	1	
22	放樣工具	鉛筆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圓規、丁字尺等	組	1	
23	手提電動工具	手提圓鋸機、線鋸機、花鉋機、電鑽、砂磨機、修邊機、角度切斷機等	組	1	含簡易鋸台，自備砂紙（布）及相關用刀具

※附註：自備之簡易鋸台台面限 4 尺×4 尺以內，超過尺寸之鋸台不得攜帶進場。

肆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171-920201

(每人份)

編號	名稱	規格 (長×寬×厚)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裝潢角材	12尺×2寸×1寸	支	5	柳安木或同等品
2	裝潢角材	6尺×2寸×1寸	支	1	柳安木或同等品
3	夾板	400×350mm，2分	片	1	
4	夾板	6尺×3尺，2分	片	2	
5	木心板	900×900mm，6分	片	1	
6	木心板	910×700mm，6分	片	1	
7	木心板	600×1200mm，6分	片	1	(注意木理方向)
8	白木線板	8尺×1.5寸×1.5寸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9	白木線板	8尺×1.2寸×2分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10	抽屜板	750×62×12mm	片	2	柳安木或同等品(四面鉋光)
11	連續薄片	8尺×8寸	張	1	不織布，木薄片
12	美耐板	900×450mm	張	1	
13	抽屜滑軌	300mm	組	1	金屬製
14	西德鉸鏈	蓋6分， ψ 35mm	個	2	
15	木製手把	ψ 35mm	個	1	
16	白膠	1公斤	包	1	
17	強力膠	1公升	瓶	0.5	

肆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171-920202

(每人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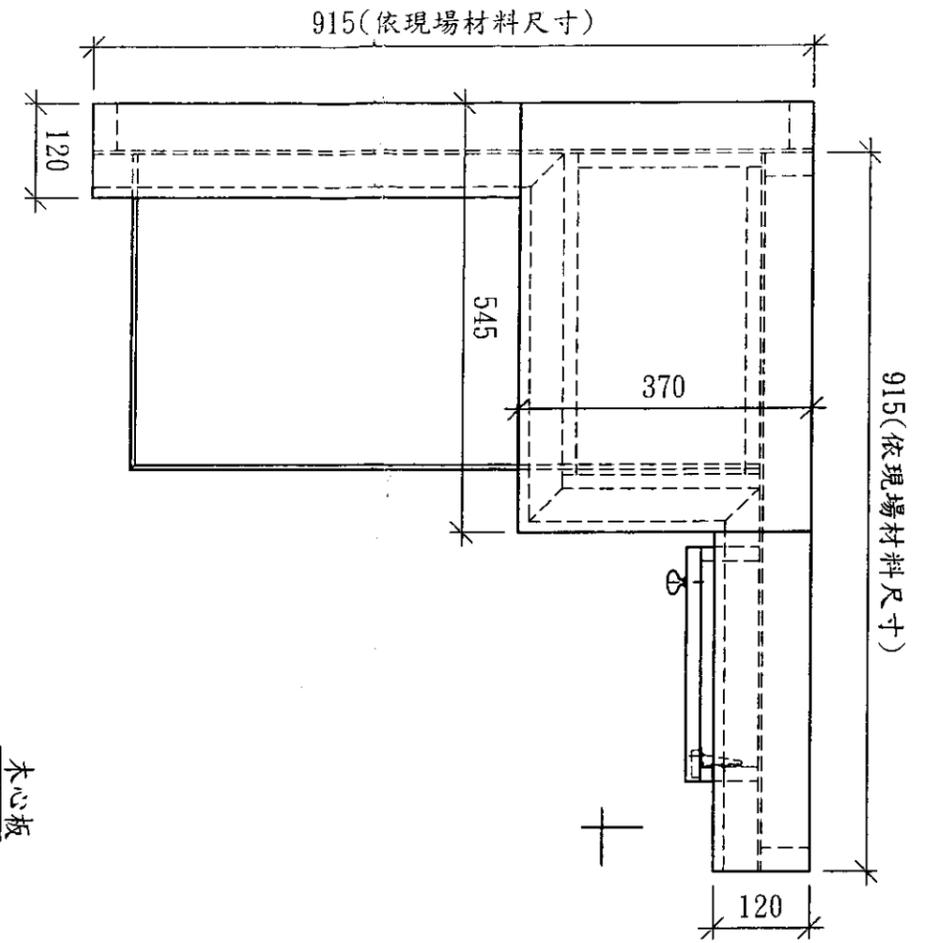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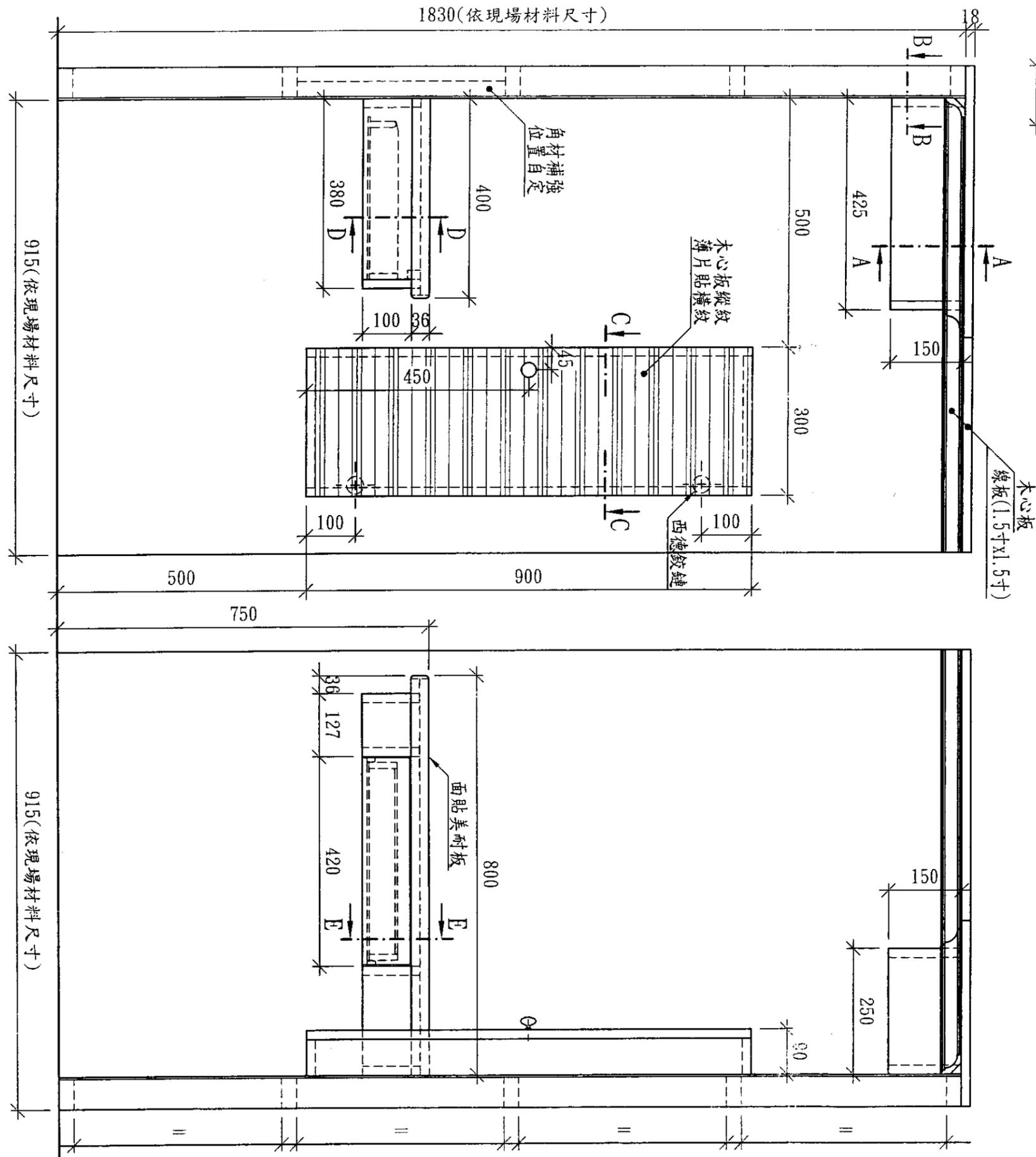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名稱	規格 (長×寬×厚)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裝潢角材	12尺×2寸×1寸	支	5	柳安木或同等品
2	裝潢角材	12尺×1.2×1寸	支	1	柳安木或同等品
3	夾板	6尺×3尺，2分	片	2	
4	夾板	700×700mm，2分	片	1	
5	木心板	900×900mm，6分	片	1	
6	木心板	900×300mm，6分	片	2	
7	木心板	600×900mm，6分	片	1	(注意木理方向)
8	木心板	210×1200mm，6分	片	1	(注意木理方向)
9	實木企口地板	3尺×3寸×6分	片	9	
10	白木線板	8尺×1.5寸×6分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11	白木線板	8尺×1.2寸×2分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12	白木線板	8尺×1寸×2分	支	1.5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13	連續薄片	1500mm×360mm	張	1	不織布，木薄片
14	連續薄片	600mm×170mm	張	1	不織布，木薄片
15	普通鉸鏈	2吋	個	2	(附木螺釘)
16	冂形手把	約74mm， ψ 10mm	個	1	金屬製
17	磁鐵門擋	約35mm	個	1	(附木螺釘)
18	白膠	1公斤	包	1	

肆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171-920203

(每人份)

編號	名稱	規格 (長 × 寬 × 厚)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裝潢角材	12尺×2寸×1寸	支	5	柳安木或同等品
2	夾板	6尺×3尺，2分	片	2	
3	木心板	900×900mm，6分	片	2	
4	木心板	400×1200mm，6分	片	1	(注意木理方向)
5	木心板	1200×160mm，6分	片	1	
6	木心板	750×400mm，6分	片	1	
7	白木線板	8尺×1.5寸×6分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8	白木線板	4尺×1.2寸×2分	支	1	型式如試題圖或相近
9	柳安木	650×55×27mm	支	6	四面鉋光
10	連續薄片	650×600mm 木薄片	張	1	不織布，木薄片
11	連續薄片	1200×120mm 木薄片	張	1	不織布，木薄片
12	美耐板	1200×600mm	張	1	素色
13	圓形凹槽手把	φ35mm	個	2	
14	白膠	1公斤	包	1	
15	強力膠	1公升	瓶	0.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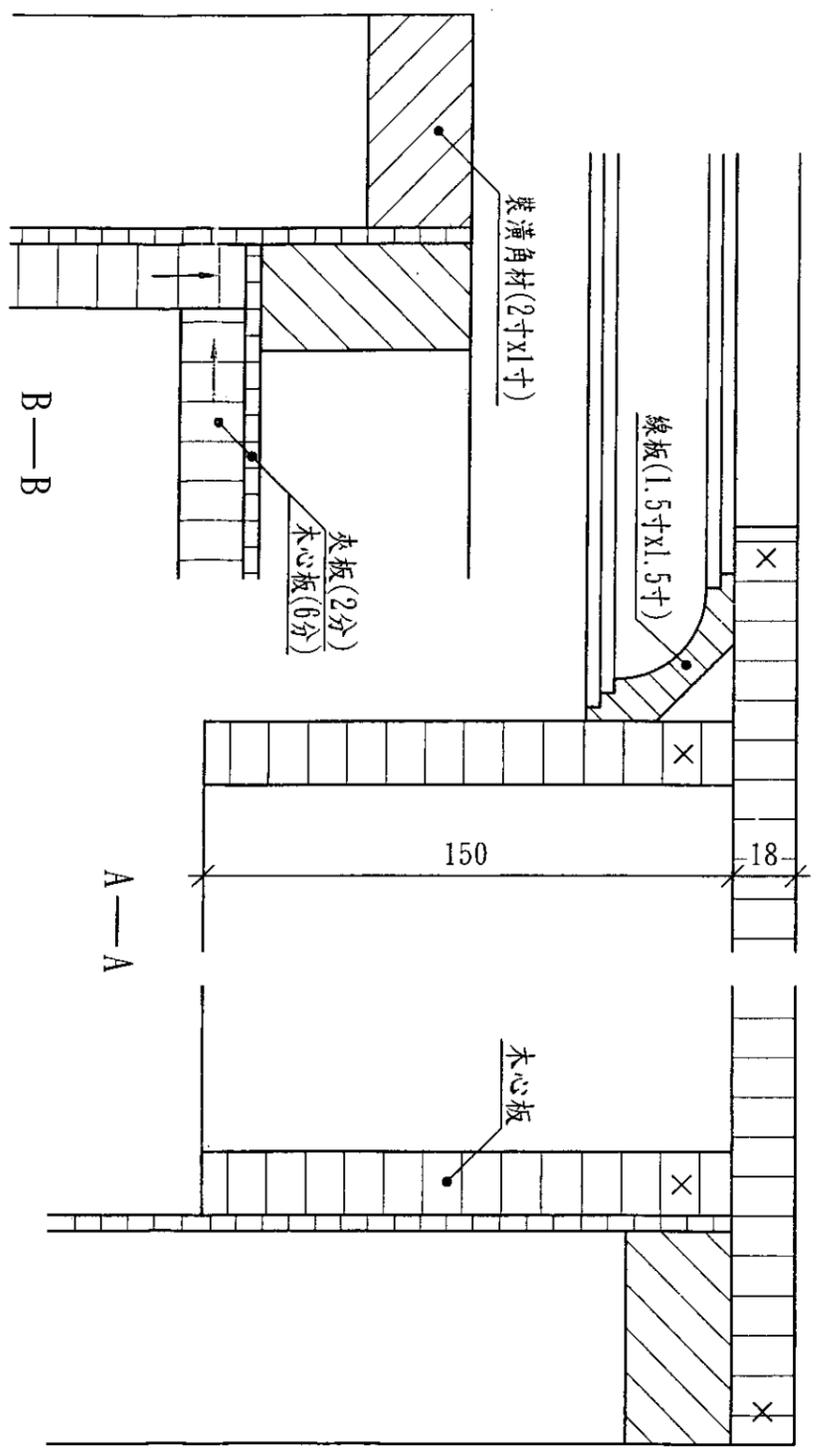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：

1. 立牆用夾板之長、寬依現場材料為準，無須裁切，直接與骨架以釘槍釘合。
2. 木心板、夾板、角材、地板及線板等之寬、厚依現場材料為準，施工時注意補正，以符合圖面尺寸要求。
3. 使用氣動槍釘接時，各釘接處皆須上膠，其釘距自行決定，以能密合及將釘排列整齊為準。
4. 門板、箱體及抽屜前板之板邊，使用連續薄片封邊。
5. 圓形手把之型式依現場為準。
6. 應檢人員可事先完成放樣，但不得事先製成模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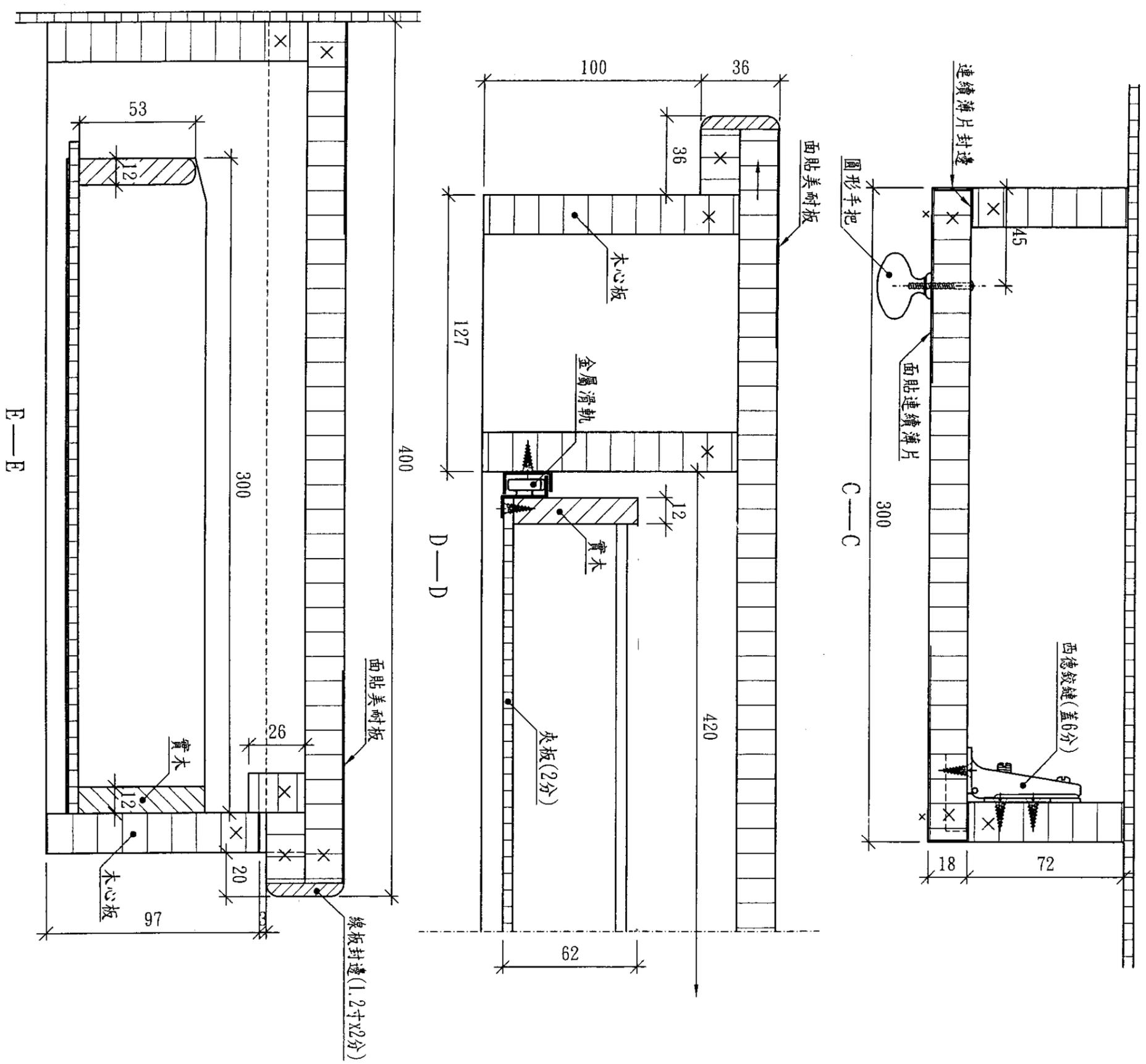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張圖，共二張
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171-920201
投影法		比例	1:9	單位	公釐
命題暨 審查委員	核定單位				
	核定日期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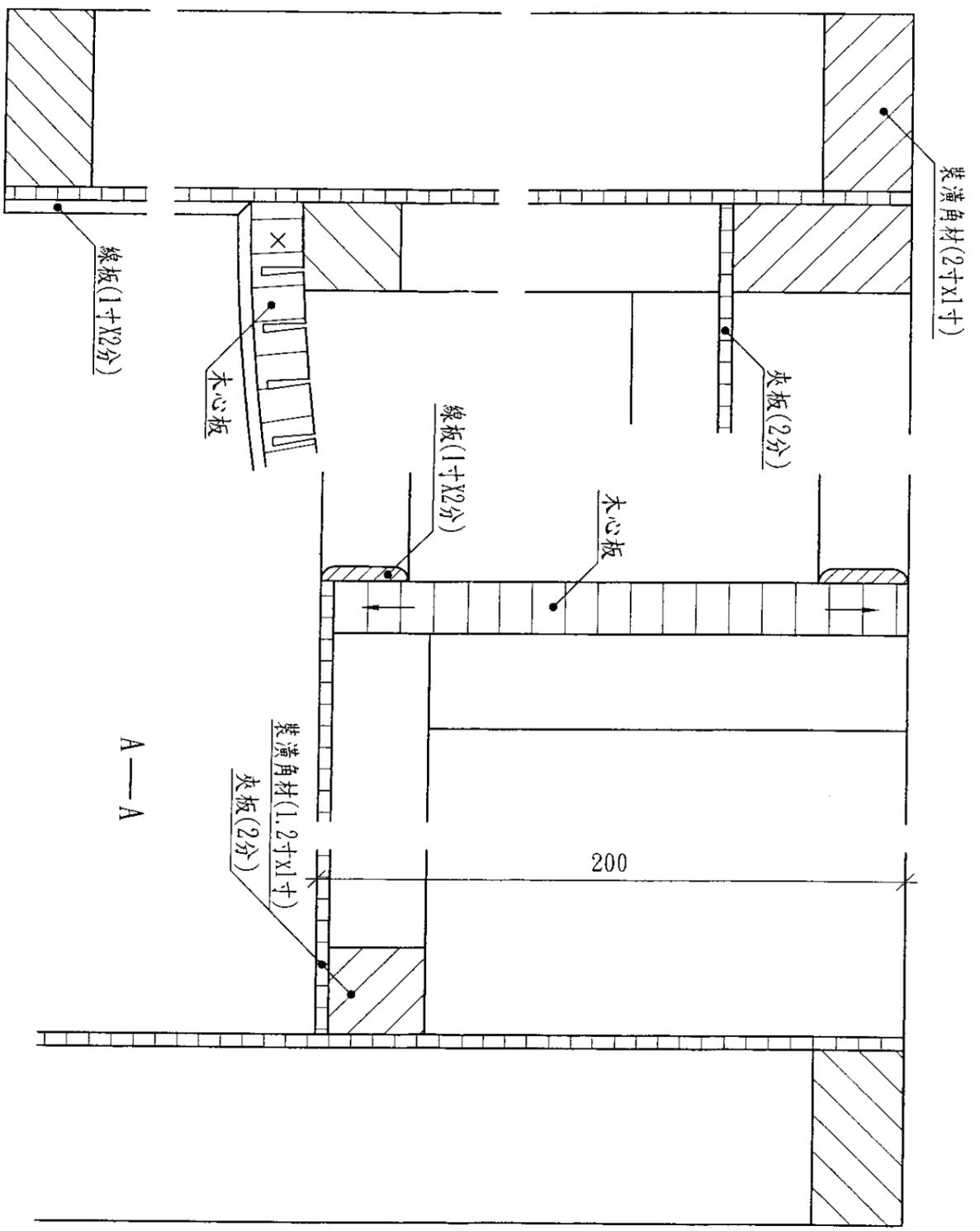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張圖，共二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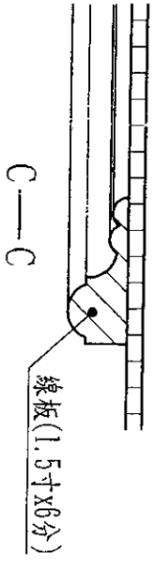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171-920201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命題暨 審查委員	核定單位				
	核定日期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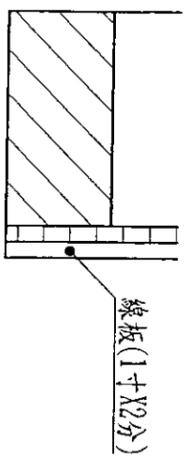
E—E



B—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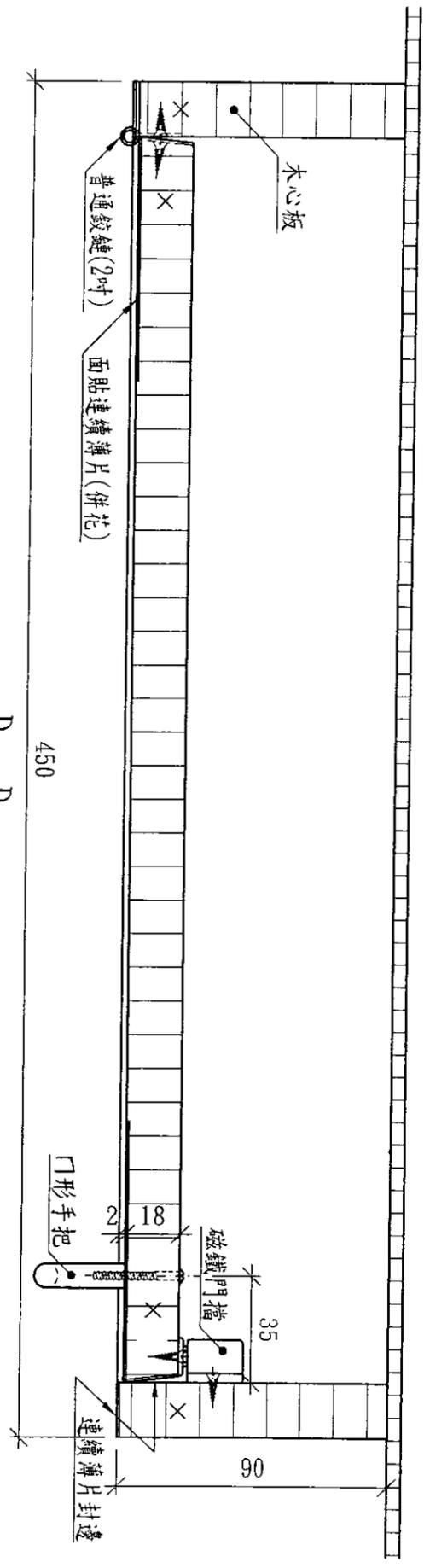


A—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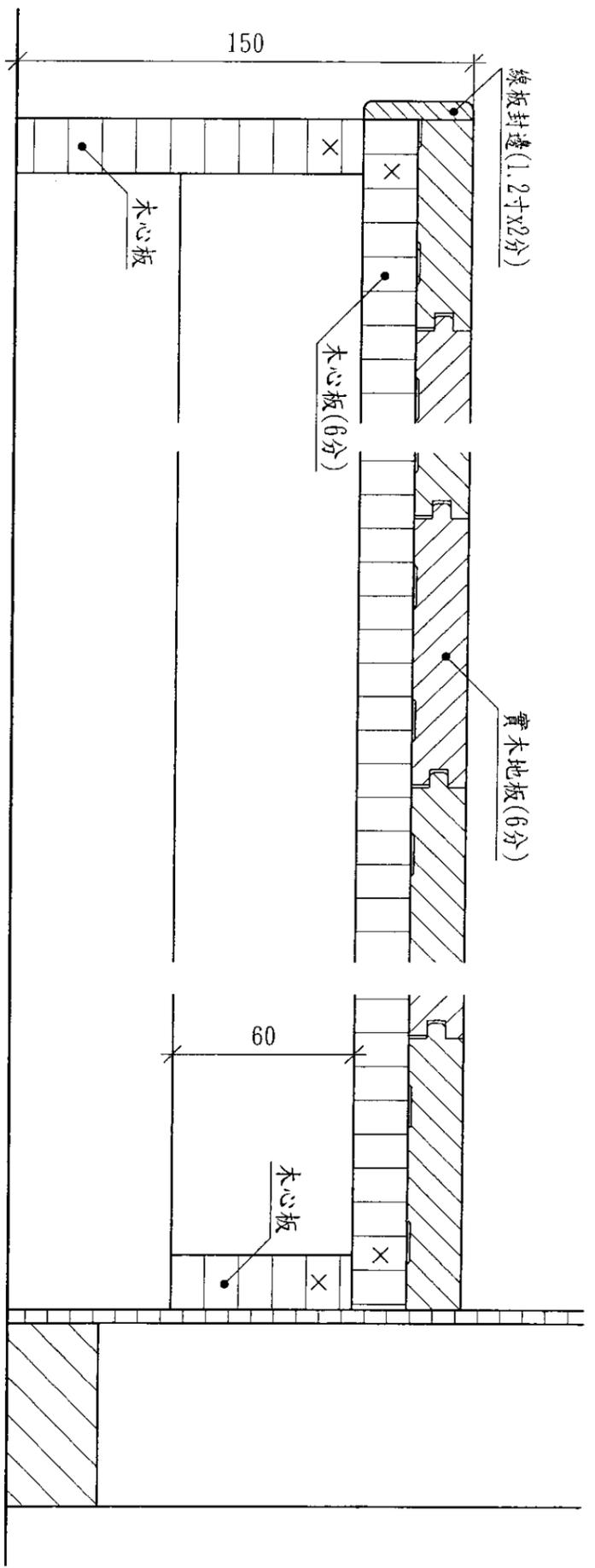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張圖，共二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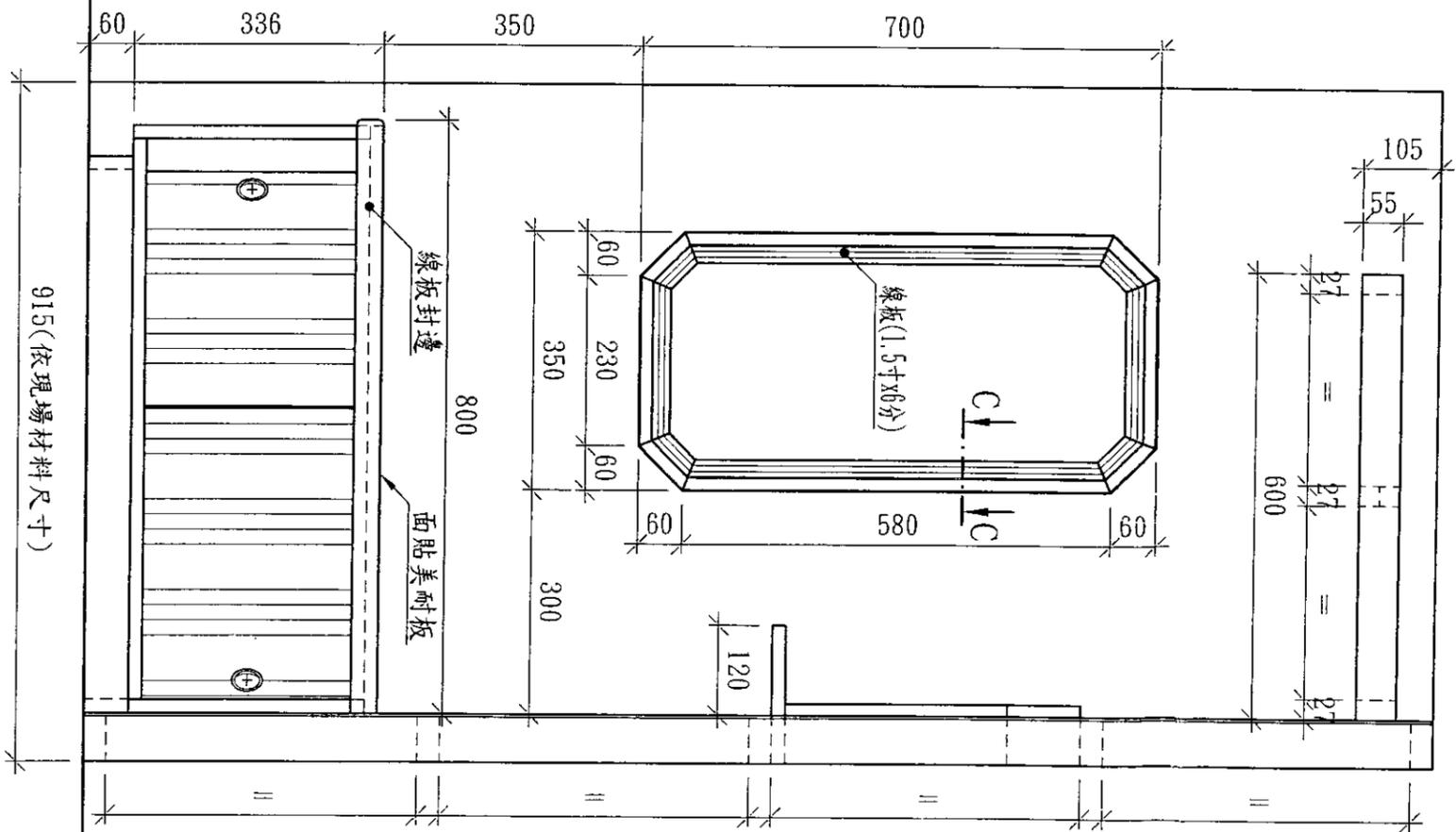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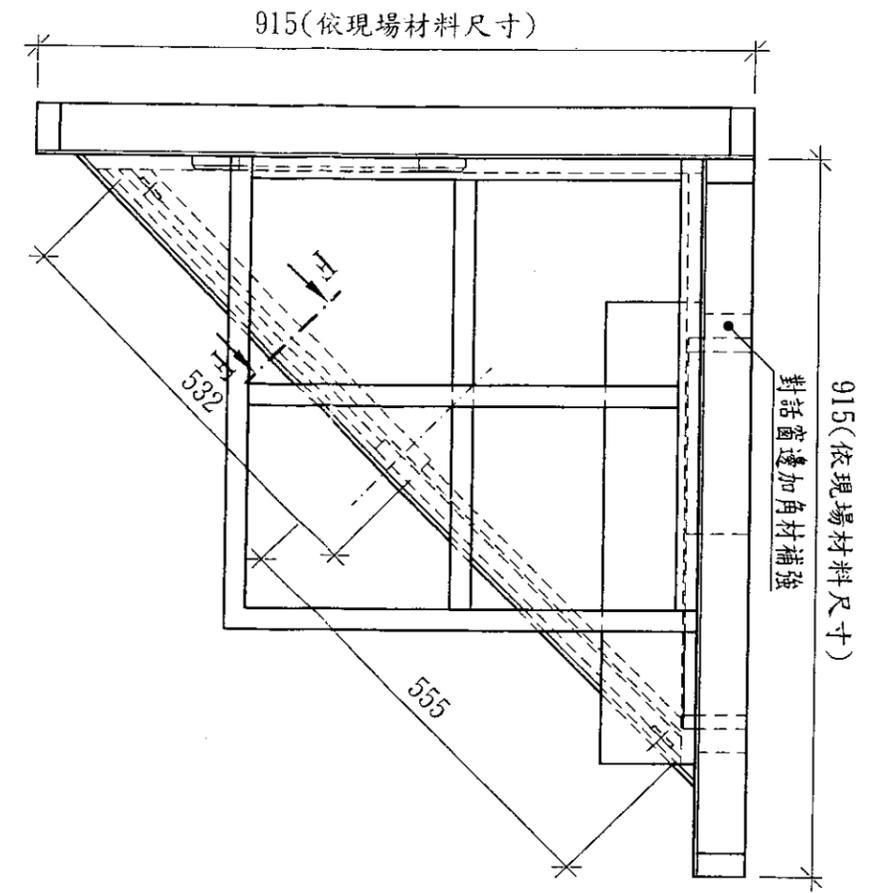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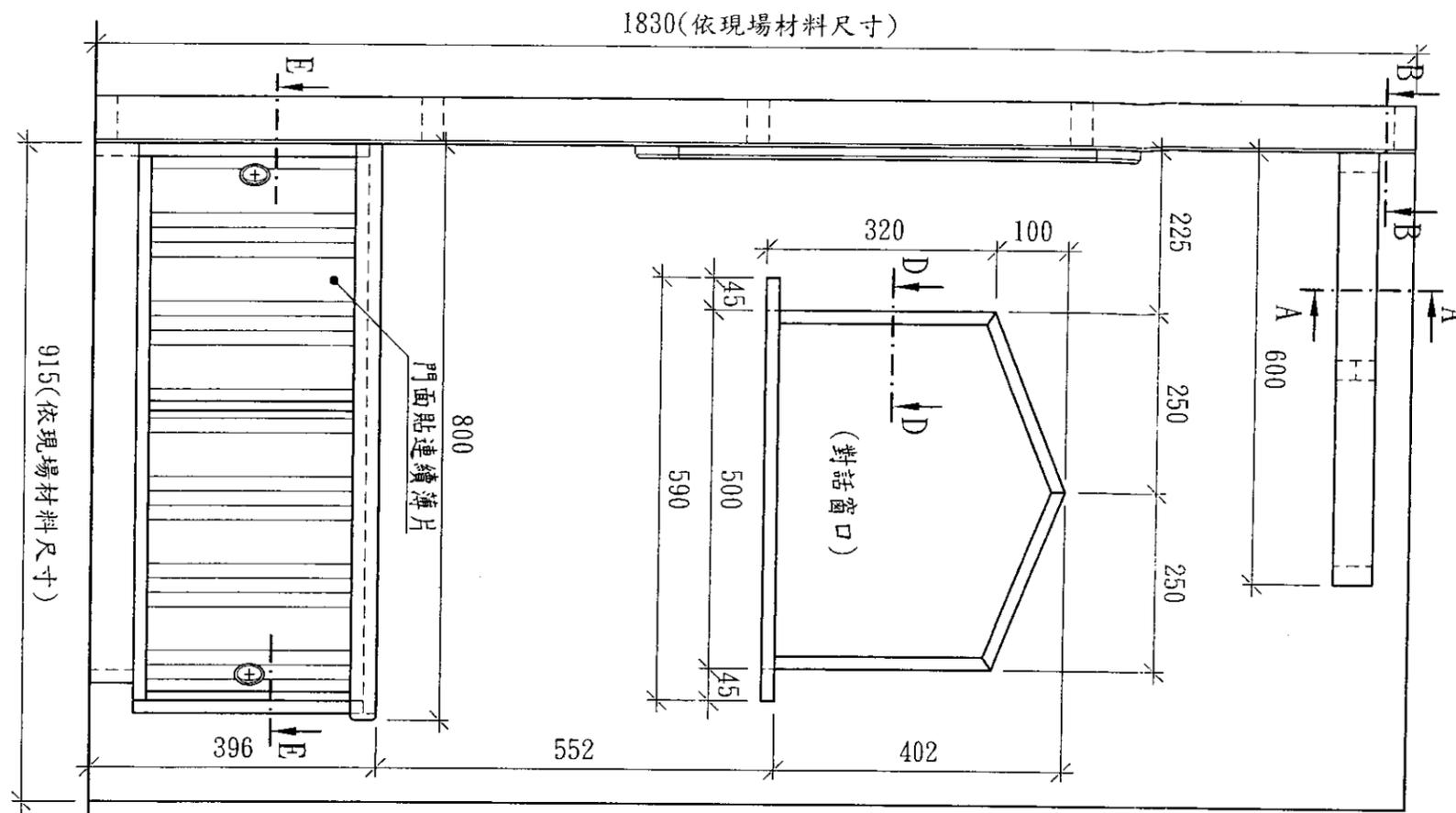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171-920202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命題暨 審查委員	核定單位				
	核定日期				



D—D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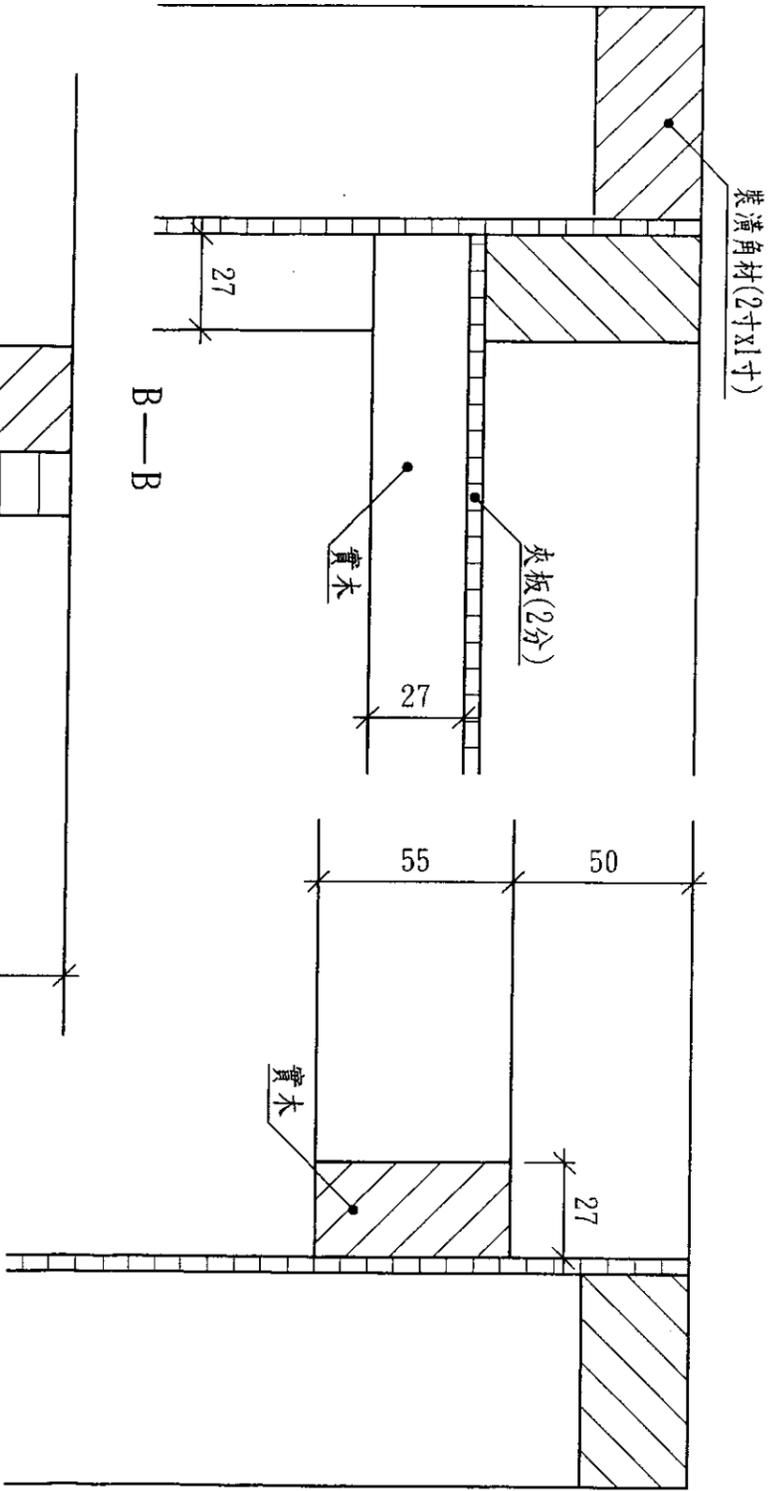
B—E

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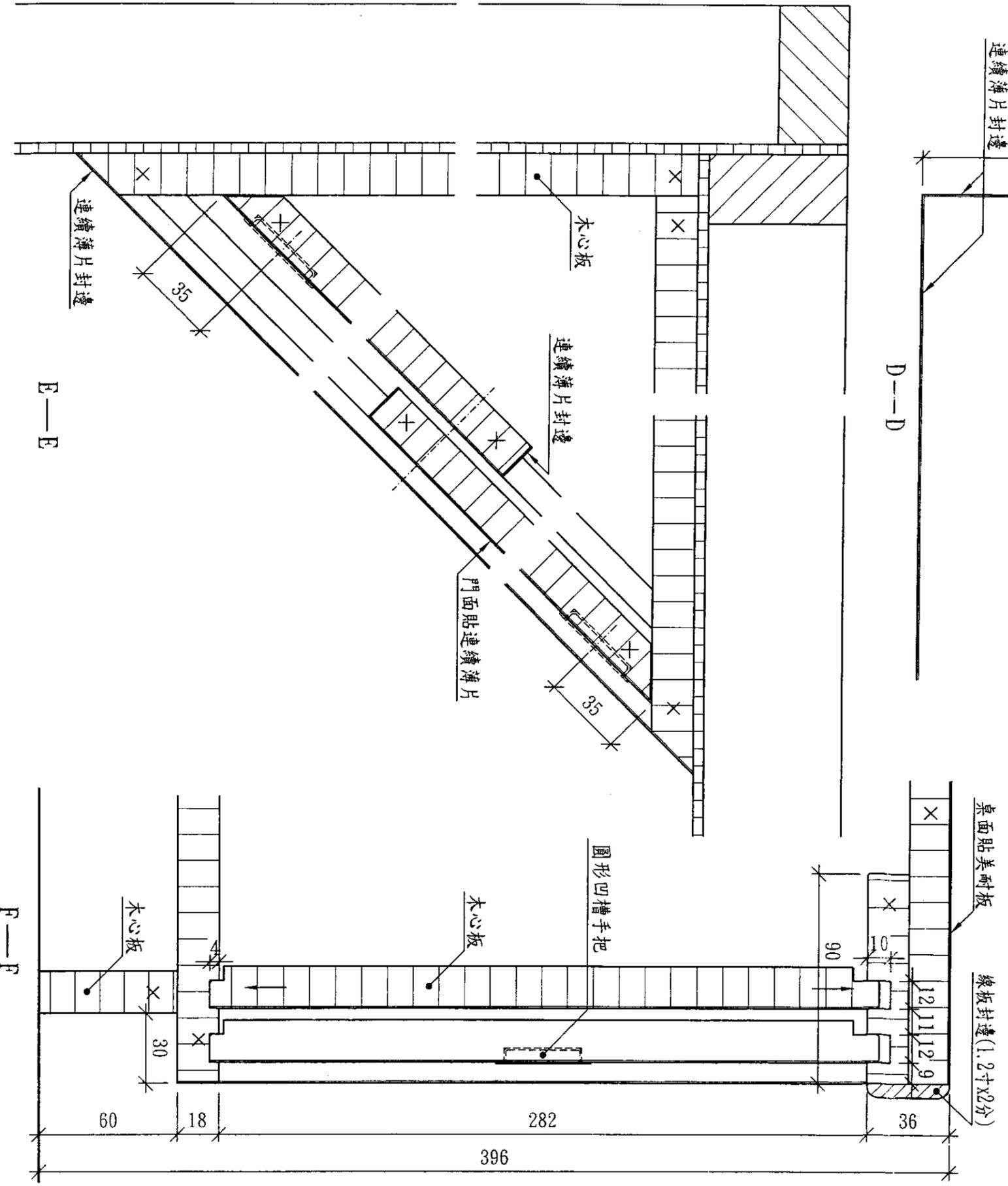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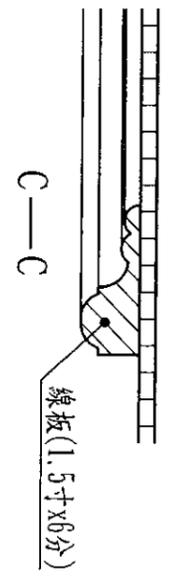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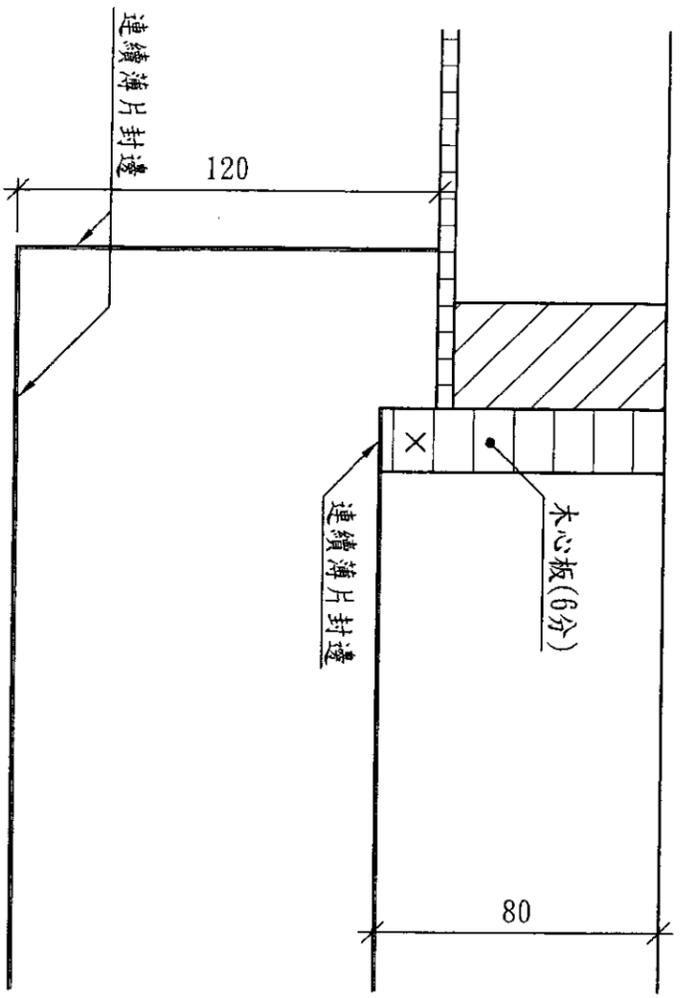
1. 立牆用夾板之長、寬依現場材料為準，無須裁切，直接與骨架以釘槍釘合。
2. 木心板、夾板、角材及線板等之寬、厚依現場材料為準，施工時注意補正，以符合圖面尺寸要求。
3. 使用氣動槍釘接時，各釘接處皆須上膠，其釘距自行決定，以能密合及將釘排列整齊為準。
4. 格子天花板四邊採釘接，中間採十字搭接。
5. 門板、箱體及對話窗之板邊，使用連續薄片封邊。
6. 圓形凹槽手把之型式依現場為準，所鑽的孔應能配合。
7. 應檢人員可事先完成放樣，但不得事先製成模板。
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171-920203
投影法		比例	1:9	單位	公釐
命題暨 審查委員	核定單位				
	核定日期				



第二張圖，共二張

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171-920203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命題暨 審查委員	核定單位				
	核定日期				



陸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人員					
試題編號	171-920201	測試時間	7 小時	簽章					
評 審 項 目									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及格。(於該項□內打號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(含中途棄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(含樣板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※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									
二、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									
第一部份： 配分×不良等級＝實扣分數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及標準			配分	不良等級 (0~1)	實扣分數	備註	
接合 30%	1	立牆封夾板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6			1. 左列各項由監評人員依其加工缺失綜合評定其不良等級。 2. 不良等級從 0 到 1，共分為 11 級。	
	2	天花板線板(含 45°斜接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5				
	3	窗簾盒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
	4	壁櫃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
	5	壁櫃門面貼薄片及封邊薄片平整、密合			4				
	6	桌框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
	7	抽屜釘接(含與前板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2				
	8	桌面貼美耐板及封邊平整、密合			4				
五金 裝配 及 外觀 整潔 30%	1	西德鉸鏈位置正確、開閉靈活、螺絲無損傷			5			0 完美 : : 0.5 中等 : : 1 極差	
	2	手把位置正確、密合、螺絲無損傷			2				
	3	抽屜滑軌位置正確、推拉順暢、螺絲無損傷			5				
	4	二面立牆成直角			3				
	5	整體倒角平滑、順暢			3				
	6	表面整潔、無凹痕、刮傷、記號線、橫砂痕等缺陷			4				
	7	整體無翹曲、變形、歪斜等情形			4				
	8	完整性(無與圖不符或製作不完整、不正確等情形)			4				
其他	1	服裝有違反安全或穿拖鞋等每樣倒扣 2 分 ()x2 =							
	2	每換一支材料倒扣 3 分 ()x3 =							
	3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處扣 1 分 ()x1 =							
	4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崗位者扣 5 分 ()x5 =							
第二部份：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	評審標準	部位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 精度 40%	1	桌面高/寬/深	750/800/400±1	6	1.5	9			
	2	抽屜口寬/高	420/100±1	4	1	4			
	3	抽屜左側框寬/深	127/380±1	2	1.5	3			
	4	壁櫃位置	500/500±1	4	1.5	6			
	5	壁櫃高/寬	900/300±1	4	1.5	6			
	6	壁櫃深	90±1	4	0.5	2			
	7	窗簾盒寬/深/高	425/250/150±1	6	1	6			
	8	骨架間距(量中間)	等分±1	8	0.5	4			
術科測試成績(100-總扣分=總得分)					總扣分				
					總得分				

陸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						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人員												
試題編號	171-920202	測試時間	7小時	簽章												
評 審 項 目																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及格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100%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50%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缺考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50%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(含樣板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(含中途棄權)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。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(含樣板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(含中途棄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(含樣板)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(含中途棄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																
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																
二、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																
第一部份： 配分x不良等級=實扣分數							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及標準			配分	不良等級(0~1)	實扣分數	備註								
接合 31%	1	立牆封夾板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6			1. 左列各項由監評人員依其加工缺失綜合評定其不良等級。 2. 不良等級從0到1，共分為11級。								
	2	天花板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4											
	3	天花板線板(含45°斜接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							
	4	壁櫃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							
	5	壁櫃門面貼薄片平整、併花、密合(含封邊薄片)			4											
	6	裝飾框(含與牆面及45°斜接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4											
	7	地板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	3											
	8	地板實木面及封邊密合、平整			4											
五金 裝配 及 外觀 整潔 29%	1	普通鉸鏈位置正確、開閉靈活、螺絲無損傷			6			0 完美 : : 0.5 中等 : : 1 極差								
	2	手把位置正確、密合、螺絲無損傷			2											
	3	門擋位置正確、功能正常、螺絲無損傷			3											
	4	二面立牆成直角			3											
	5	體倒角平滑、順暢			3											
	6	面整潔、無凹痕、刮傷、記號線、橫砂痕等缺陷			4											
	7	體無翹曲、變形、歪斜等情形(含圓弧形天花板)			4											
	8	完整性(無與圖不符或製作不完整、不正確等情形)			4											
其他	1	服裝有違反安全或穿拖鞋等每樣倒扣2分			()x2=											
	2	每換一支材料倒扣3分			()x3=											
	3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處扣1分			()x1=											
	4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崗位者扣5分			()x5=											
第二部份：							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	評審標準	部位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							
尺寸 精度 40%	1	地板高/寬/深	150/800/800±1	6	1.5	9										
	2	壁櫃位置	730/250±1	4	1.5	6										
	3	壁櫃高/寬	515/450±1	4	1.5	6										
	4	壁櫃深	90±1	4	0.5	2										
	5	裝飾框位置	750/250±1	4	1.5	6										
	6	裝飾框(相對邊)	475±1	4	1	4										
	7	天花板半徑	650±1	3	1	3										
	8	骨架間距(量中間)	等分±1	8	0.5	4										
科測試成績(100-總扣分=總得分)					總扣分											
					總得分											

陸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□及格 □不及格				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人員					
試題編號	171-920203	測試時間	7 小時	簽章					
評 審 項 目									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及格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使用禁止之機具、刀具及量具(含樣板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(含中途棄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檢定過程中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操作不當致損壞機器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總高、寬、深之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。									
※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									
二、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第一部份： 配分×不良等級=實扣分數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及標準		配分	不良等級(0~1)	實扣分數	備註		
接合 30%	1	立牆封夾板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6			1. 左列各項由監評人員依其加工缺失綜合評定其不良等級。 2. 不良等級從 0 到 1，共分為 11 級。		
	2	天花板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4					
	3	對話窗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3					
	4	裝飾框含與牆面及 45°斜接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5					
	5	三角櫃釘接(含與牆面)密合、釘距適宜、釘頭排列整齊		4					
	6	三角櫃門面貼薄片及封邊薄片平整、密合		4					
	7	台面貼美耐板及封邊平整、密合		4					
五金 裝配 及 外觀 整潔 30%	1	手把位置正確、密合、外表無損傷		4			0 完美 : : 0.5 中等 : : 1 極差		
	2	拉門溝槽位置正確、平整、滑動順暢		5					
	3	拉門邊與側板能平整、密合		3					
	4	二面立牆成直角		3					
	5	整體倒角平滑、順暢		3					
	6	表面整潔、無凹痕、刮傷、記號線、橫砂痕等缺陷		4					
	7	整體無翹曲、變形、歪斜等情形(含圓弧形天花板)		4					
	8	完整性(無與圖不符或製作不完整、不正確等情形)		4					
其他	1	服裝有違反安全或穿拖鞋等每樣倒扣 2 分		()×2=					
	2	每換一支材料倒扣 3 分		()×3=					
	3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處扣 1 分		()×1=					
	4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崗位者扣 5 分		()×5=					
第二部份：									
項目	項次	評審內容	評審標準	部位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 精度 40%	1	三角櫃高/寬/深	396/800/800±1	6	1.5	9			
	2	三角櫃內高/門寬	282/555/532±1	6	0.5	3			
	3	對話窗位置(台高)	225/552±1	4	1	4			
	4	對話窗寬/高(台高)	500/402±1	4	1	4			
	5	對話窗板寬及橫板長	80/120/590±1	6	0.5	3			
	6	裝飾框位置	350/300±1	4	1	4			
	7	裝飾框高/寬	700/350/230±1	6	0.5	3			
	8	天花板高/寬/深	105/600/600±1	6	1	6			
	9	骨架間距(量中間)	等分±1	8	0.5	4			
術科測試成績(100-總扣分=總得分)				總扣分					
				總得分					

柒、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每一檢定場術科測試時間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一場，檢定時間為 7 小時，測試時間配當如下：

時間	內 容	備註
07:30-08:00	應檢人報到簽名。	
08:00-08:30	1.監評人員核對應檢人身分。 2.展示試題編號、裝入籤筒、應檢人抽題及抽測試工作崗位。 3.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、自備機（工）具等作業說明。 4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5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6.應檢人檢查設備、工具及材料。 7.其他事項。	
08:30-12:00	171-920201~3 實作測試。	實作測試 3 小時 30 分
12:00-13:00	1.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。 2.應檢人休息用膳時間。	
13:00-16:30	171-920201~3 實作測試。	實作測試 3 小時 30 分
16:30	結束測試	